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制作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

报送时间：2023年9月25日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决 定 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 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备注
1	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川银罚字〔2023〕5号	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	罚款35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	2023年9月20日	
2	王程(时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)	川银罚字〔2023〕6号	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：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	罚款3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	2023年9月20日	
3	吴金有(时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(零售)总经理)	川银罚字〔2023〕10号	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：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	罚款3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	2023年9月25日	

4	何前万(时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反洗钱监控岗)	川银罚字〔2023〕11号	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: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	罚款 3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	2023年9月25日	
5	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川银罚字〔2023〕12号	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	罚款 69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	2023年9月25日	
6	黄璟(时任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总监)	川银罚字〔2023〕7号	对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: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	罚款 3.5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	2023年9月20日	

7	陈隽(时任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部副总经理)	川银罚字〔2023〕8号	对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: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	罚款 3.5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	2023年9月20日	
8	杜小全(时任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行长)	川银罚字〔2023〕9号	对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: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	罚款 2.4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	2023年9月20日	
9	成都数联铭品企业信用评估服务有限公司	川银罚字〔2023〕13号	1. 未按规定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, 向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; 2. 未按照规定对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进行年度检查和评估, 就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措施。	警告并罚款 87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	2023年9月25日	